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黄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股票质押贷款已归还完毕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松	是第一大股东，且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054	69.63%	7.52%	2018年11月30日	2020年4月2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松先生与长沙水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松	115,661,850	10.80%	35,000,000	30.26%	3.27%	6,084,537	17.38%	80,661,850	100%

长沙水业	107,275,951	1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222,937,801	20.82%	35,000,000	15.70%	3.27%	6,084,537	17.38%	80,661,850	42.92%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东黄松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黄松先生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